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郁鴻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70、1371、13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20、36047號，114年度偵字第3043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謝郁鴻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3人以上共同以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（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列）所示之方式詐欺各該編號所示之人，因認上訴人均係犯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（編號2、3部分）罪，均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3月、3年2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，另為沒收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，改處上訴人有期徒

刑1年3月、1年2月、2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上訴人於本案坦承犯行且供出上游，其惡性及侵害法益均不大。原判決所處之刑實嫌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就編號2、3所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